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执行区卫生局制定的卫生健康规划，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基层化等政策。

（二）负责接种疫苗、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按卫生局制定的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进行实施；做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三）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政策。

（四）负责按要求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片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五）负责本单位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各类中医科室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

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

（六）有关职责分工。

以主要院领导为首，各科室主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区里院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业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 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 出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卫生健康支出	2,54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74.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2,068.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8.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2,542.24	本年支出合计	2,542.24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42.24	支 出 总 计	2,542.24

#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42.24	2,542.24	474.24				2,068.00	2,068.00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42.24	2,542.24	474.24				2,068.00	2,068.0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2.24	2,079.25	267.25	1,812.00	46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2.24	2,079.25	267.25	1,812.00	462.9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79.25	2,079.25	267.25	1,812.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79.25	2,079.25	267.25	1,812.00	
21004	公共卫生	462.99				462.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2.99				462.99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4.24	一、本年支出	474.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24	（一）卫生健康支出	47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4.24	支 出 总 计	474.2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24	11.25	11.25		46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24	11.25	11.25		462.9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5	11.25	11.2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25	11.25	11.25		
21004	公共卫生	462.99				462.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2.99				462.99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5	1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5	11.25	
30101	基本工资	11.25	11.25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62.99	462.99	462.99										
沈阳市和平区 长白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462.99	462.99	462.9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	462.99	462.99	462.99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42.24	2,542.24	474.24				2,06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2.24	2,542.24	474.24				2,06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79.25	2,079.25	11.25				2,068.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79.25	2,079.25	11.25				2,068.00						
21004	公共卫生	462.99	462.99	462.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2.99	462.99	462.99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542.24	2,542.24	474.24				2,068.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42.24	2,542.24	474.24				2,068.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25	650.25	394.25				256.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1.99	1,891.99	79.99				1,812.0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542.24	2,542.24	474.24				2,06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25	650.25	394.25				256.00						
30101	基本工资	650.25	650.25	394.25				2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1.99	1,891.99	79.99				1,8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891.99	1,891.99	79.99				1,812.00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26011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0102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1.2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56.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812.00			
<b>年度绩效目标</b>	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服务能力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培养		2023-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62.99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慢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	=	1	次	2023-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1	个	2023-1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00	%	2023-1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3-12
		质量指标	免费健康体检率	>=	85	%	2023-12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	85	%	2023-1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100	%	2023-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7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100	%	2023-12
			扩大医疗服务范围		扩大范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服务		2023-12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满意程度	>=	100	%	2023-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542.2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645 万元增加 897.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费用支出增加。

###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事业单位收支中的“三公”经费没有纳入单位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

初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公共卫生预算按全年总数 90% 纳入预算 462.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1 万元，降低 2.94%；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 1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5 万元，降低 43.75%。其中公卫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水费 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电费 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取暖费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务用车 2 辆，2021 年无新购车辆预算、无新购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预算。

#### （七）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重点是财政安排的公共卫生服务一般预算，共计 462.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专用材料、印刷费、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日常公用经费。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